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3250902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8月03日

商 标

KIYILIH 极雅
来丽

申 请 人 何燕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万象南路199号9栋1单元501号

代理机构 四川顶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口香糖；隐形眼镜清洁剂；消毒纸巾